

結文

119

茲於

臺灣

高等

法院

94年度 重上更（六）字第 90 號

黃春樹死亡 案件為鑑定人，謹本所知

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此結。

鑑定人：蕭開平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

收件文號：院信刑禮字第0960005321號

180

收件日期：民國96年4月2日

報告日期：民國96年6月28日

## 鑑定資料

鑑定文號：1、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84年度相字第772號相驗卷乙宗。

2、判決書影本1件及勘驗現場錄影帶1捲。

## 鑑定種類

法醫文書審查鑑定。 ~

## 鑑定事項

本案被害人屍體有無遭硫酸潑灑過？

## 案情概述

死者黃春樹（男性，[REDACTED]）似於84年9月1日遭發現陳屍於台北縣汐止市汐萬路3段新山產業道路，雙腳彎曲、雙手被手銬銬住、頭朝上、上身衣服不完整、下著長褲、白鞋白襪、褲袋內有一圓型「黃春樹」印章，家屬依據死者衣著及所攜帶之衣物確認死者為黃春樹。

# 鑑定經過

(81)

一、依士林地檢署死者黃春樹84相字第772號相驗卷宗顯示：

- (一) 陳屍地（新山產業道路附近）有灰燼。
- (二) 死者上身衣物不完整，下著長褲、白鞋、白襪。
- (三) 於84年10月3日上午11時6分經法醫解剖研判死者窒息死亡，死者死亡後又被焚燒，但火勢不大，研判死亡時間二週以上。

(四) 依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

- 甲、窒息死。
- 乙、前頸部至胸部插入刀創。
- 丙、他殺。

(五) 驗斷書摘要研判重點如下：

1、胸腹部：

- (1) 胸腹部呈腐敗現象、惡臭。
- (2) 胸腹部有多處挫創及灼創。

2、背腰臀部：

- (1) 左側背腰有挫創及瘀血。
- (2) 背腰臀有屍斑及腐敗現象。

3、四肢：

- (1) 左、右臂、前臂各有灼創。
- (2) 左大腿、小腿前側、右小腿前側各有灼創。

(六) 刑事警察局解剖複驗結果：

- 1、顏、胸腹皮膚呈黃褐色燒痕。
- 2、死後並有煙燒痕跡。

(七) 依刑案現場相片顯示：

- 1、內衣褲覆及腹部無明顯燒灼焦黑、炭化痕。
- 2、部分體表包括前額、左側臉部、右手肘背側、前臂外側、腹部確有局部焦黑、炭化痕（依卷宗相片11、12頁及31頁）。

## 鑑定研判結果

- 一、高濃度硫酸於衣物之有機纖維物或體膚組織易有脫水化學反應導致炭化現象，且棉織物較皮膚組織炭化反應明顯，本案死者黃春樹（男性，[REDACTED]）遭擄人勒贖撕票案棄屍地點有明顯焦黑之炭燼，惟現場泥土、土堆等均無明顯燃燒、高熱導致周圍環境高熱炭化痕，屍體亦無明顯燒焦痕，較不支持為棄屍現場燃燒毀屍狀。
- 二、本案若能證實屍體在地面或非埋於崛洞埋屍地點焚燒屍體後再移至埋屍地點埋葬，則較無法與屍體部分焚燒後崛洞埋屍時再灑硫酸毀屍分辨之，因二者均能形成衣物或部分體膚有炭化現象，導致存留焦黑炭燼於現場。
- 三、綜合研判死者在崛洞埋屍現場並無焚燒證據，若能支持未遭焚屍，則較支持死者遭殺害後於崛洞棄屍時，泥土尚未覆蓋前遭噴灑大量硫酸於屍體表面後再以泥土掩蓋屍體之可能性。【以下空白】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鑑定人：蕭開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鑑定書專用章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